

证券代码：834253

证券简称：宏力再生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现场召开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总经理赵如祥、副总经理张新民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任志磊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任志磊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任志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如祥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赵如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赵如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剑青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

选举，提名李剑青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剑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建祥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赵建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赵建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新民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张新民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新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富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李富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富文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仝秀峰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

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仝秀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仝秀峰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 2018 年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任志磊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8 日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赵如祥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8 日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剑青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8 日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赵建祥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8 日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新民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8 日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富文	监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8 日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仝秀峰	监事	任职	2021 年 12 月 8 日	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